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以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參議事手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部份請另參閱103年度年報。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表，詳參議事手冊，並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謹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53,267,209元，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為健全財務結構，擬銷除股份45,326,72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減少實收資本額453,267,200元。以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950,091,230元，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496,824,03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減資後股份為49,682,403股，減資比例約47.7078%。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477.078股，即每仟股換發約522.922股。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致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異動，使股東之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票，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詳參議事手冊。
五、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減資

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七、本減資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之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採擇一或搭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10,000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三)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募集之對象以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可使本公司產生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提高獲利之必要策略。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以私募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

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私募金額以為新台幣4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本次暫定轉換辦法，詳參議事手冊。

2.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三)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募集之對象以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可使本公司產生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

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提高獲利之必要策略。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詳參附件。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謹請 公決。

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捷泰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捷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捷泰精密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捷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捷泰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及/或可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私募 10,000 仟股額度內之普通股，並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或擬以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預計於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年內，採擇一或搭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辦理。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該公司依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捷泰公司 10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捷泰公司所提供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訊息，對未來捷泰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意見，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18 日，並於 92 年 08 月 04 日掛牌上市，主要業務項目為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接線，光跳接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全年營收分別為 620,317 仟元及 397,012 仟元，該公司近年營運仍未臻理想，肇因於 NB/PC 市場趨緩，新應用在經濟規模又未達足夠水準的當前，全球連接器產業皆面臨汰弱留強之激烈競爭，致營收呈現下滑。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係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採私募現金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除了資金募集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外，且可避免過度依賴金融機構，減少償還借款之利息負擔，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預留外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預期本次私募完成後，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捷泰公司自 99 年度起開始呈現營運虧損，雖陸續辦理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尚有 453,267 仟元，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措資金，將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捷泰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擬引進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可能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其正面實質效益，故捷泰公司選擇辦理本次私募案，實屬合理。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可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幫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達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整體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三、評估意見總結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104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承銷商受託僅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該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除可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整體競爭力，對公司營運亦有正面的效益。綜上，捷泰公司本次私募案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綜合評估該公司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本承銷商認為捷泰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尚屬必要及合理。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處分轉投資公司「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以及該二公司旗下所轉投資公司，謹請 公決。

說明：一、有鑑於目前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整體生產經營環境改變，加以同業競爭激烈、獲利不易，故擬處分100%轉投資公司「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以及該二公司旗下所轉投資「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世暉貿易有限公司」之股權。
二、有關辦理處分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提請 選任。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捷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3月31日通知，將於10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監察人選舉完成時解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補選二席監察人，其任期自股東常會選出當日(104年5月28日)起至105年6月23日止。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